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一、背景說明：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將「兒童用床邊護欄」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現行檢驗標準為 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105 年版)、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100 年版)及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101 年版)。配合檢驗標準之修訂，規劃辦理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使有關業者瞭解本次擬修正之作業規定內容提早因應，並廣納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爰舉辦本說明會。

二、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二)地點(採實體及線上併行)：

1. 實體地點：標準檢驗局簡報室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
2. 線上網址：<https://reurl.cc/50y9QR>

三、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講者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主持人致詞	
14:20~14:50	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14:50~15: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四、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請至標準檢驗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右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二)報名期限：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邱先生 02-23431700 分機 541。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